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电子城”）收到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发来的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朔州电子城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朔州恢河南岸、马邑南路东侧、学院街北侧的朔区国土 2017-19-2 号宗地，面积 36,774 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成交价款 1,5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晋（2020）朔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因当地不再批准开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区政府发文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全额退还朔州电子城出让价款、相关税费等。

二、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朔州电子城（乙方）已与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甲方）签署《关于朔区国土 2017-19-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全额退还乙方出让价款、相关税费。

三、本次土地收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是公司执行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不会对公司及朔州电子城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